清水河县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2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民商事 案件和行政案件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

(二) 部门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法律法规。
- 2、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 3、依法接受委托、执行和申请执行案件。
- 4、依法接受人民群众来信来访,调节各类民事纠纷。
- 5、负责全县法官队伍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及装备 规划和供给工作。
 - 6、维护全县社会治安的稳定和经济建设的发展。
 - 7、承办县委、人大及上级法院交办的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于1951年成立,辖区面积为2859平方千米,总人口为13.74万人。

全院共有内设机构 8 个,下设机构 1 个,2 个派出机构。分别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政治部,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办公室以及下设司法警察大队,窑沟派出人民法庭,喇嘛湾派出人民法庭。

我院现有正式干警 64 名,政法专项编 46 人,事业编制 18 人(含工勤 3 人)。长聘书记员 26 人。入额法官 13 人、法官助理 14 人,书记员 1 人、法警 6 人,其他工作人员 30 人。全院 64 名干警全部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 5 人,本科 44 人,专科 15 人。我院现有领导班子成员 4 人,中共党员 3 人,无党派人士 1 人。其中院长 1 人,副院长 2 人,政治部主任 1 人。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清水河县人民法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无二级单位	
2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1728.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3.25 万元,增加 10.43%,主要是由于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14.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2.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6.55 万元。

支出预算 1728.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3.25 万元,增加 10.43%,主要是由于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114.78 万元,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2.9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6.55万元。

(一)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 1728. 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77. 84 万元,占比 97. 09%;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50. 20 万元,占比 2. 91%,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1728. 0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069. 84 万元, 占比 61. 91%; 项目支出 658. 20 万元, 占比 38. 09%;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0 万元, 占比 0%。

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机构运转、办案业务方面的支出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728.04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77.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50.2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 1506. 65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4. 78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办案人员的工资业务支出及办案经费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06.1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9 万元。主要用于干警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 52.9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2 万元。 主要用于于警社会保险缴费。
- **4、住房保障支出** 62. 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 55 万元。 主要用于干警住房公积金的缴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3.57%;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8.92万元,增加46.75%。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院不发生该项支出。
- 2、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万元,下降5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万元,增长100%。增减主要变动是由于:我院近三年公务接待费用严格控制支出,并且按照国家政策要求降低三公经费支出,逐年缩减"三公"经费支出,降低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动,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92 万元,增长 46.7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无增减变动,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92 万元,增长 46.75%。我院相较于上年度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由于疫情影响缩减了支出,本年度没有变动预算数。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 我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3.39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1.36 万元, 增长 10.14%。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及工会经费的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 我院共有车辆 10 辆, 其中: 机要应急车辆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

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等。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4 个,公开绩效目标 4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656. 67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是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 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 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 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萨仁高娃 联系电话: 0471-7916607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部门预算公开 12 张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申报表要求统一打包成压缩包附后)。